

第十三課

委身的代價

輔導過程(五)：立志改變 (Intention)

分析：

可 10: 17 - 22

「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，有一個人跑來，跪在祂面前問祂說：『良善的夫子，我當作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』耶穌對他說：『你爲甚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誠命你是曉得的：『不可殺人，不可姦淫，不可偷盜，不可作假見證，不可虧負人，當孝敬父母。』他對耶穌說：『夫子！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』耶穌看著他，就愛他，對他說：『你還缺少一件，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』他聽見這話，臉上就變了色，憂憂愁愁的走了；因爲他的產業很多。」

輔導者（耶穌）作了什麼？

受輔導者的回應是什麼？

輔導者如何處理受輔導者之回應？

「向地獄之大道，滿有…」（只有向上的意願是不夠的。）

然而，朝向聖潔之道路，是以立約委身 (covenant commitments) 鋪路的。

I. 你須要向受輔導者挑戰，他須要立志改變 (commitment to change)；意即：與上帝立約 (covenant with God)。

A. 只有相信，是不夠的

約 2: 23 - 25

「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，有許多人看見祂所行的神蹟，就信了祂的名。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，因爲祂知道萬人；也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；因祂知道人心裏所存的。」

路 9: 23

「耶穌又對眾人說：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

B. 立志不是兒戲

路 14: 25 - 34

「有極多的人和耶穌同行；祂轉過來對他們說：『人到我這裏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，妻子，兒女，弟兄，姊妹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你們那一個要蓋一座樓，不先坐下算計花費，能蓋成不能呢？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，看見的人都笑話他，說：『這個人開了工，卻不能完工。』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，豈不先坐下酌量，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麼？若是不能，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。這樣，你們無論甚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鹽本是好的；鹽若失了味，可用

甚麼叫他再鹹呢？」

C. 立志（立約）改變的意義
參亞當斯，*Christian Decision Making*.

來 11: 24 - 26

「摩西因著信，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；他寧可和上帝^上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；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，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；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。」

來 12: 1 - 13

「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，如同雲彩圍著我們，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，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，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，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；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便坐在上帝寶座的右邊。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，你們要思想，免得疲倦灰心。你們與罪惡相爭，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。你們又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，說：『我兒，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，被祂責備的時候，也不可灰心；因為主所愛的，祂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』你們所忍受的，是上帝管教你們，待你們如同待兒子；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？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，你們若不受管教，就是私子，不是兒子了。再者，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，我們尚且敬重他，何況萬靈的父，我們豈不更當順服祂得生麼？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；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是要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。凡管教的事，當時不覺得快樂，反覺得愁苦；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，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；所以，你們要把下垂的手，發酸的腿挺起來；也要為自己的腳，把道路修直了，使瘸子不致歪腳，反得痊癒。」

II. 你須要給受輔導者確據，信靠基督（將信心交託在基督裏）是有效，有用的

A. 基督為我們的毀約 (broken commitments) 受了咒詛

B. 關鍵在立志付諸行動

來 11: 6

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上帝的喜悅；因為到上帝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上帝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」

羅 6: 1 - 4

「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麼？斷乎不可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受洗歸入祂的死麼？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；原是你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，從死裏復活一樣。」

猶 1: 11 - 13

「他們有禍了！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，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裏直奔，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。這樣的人，在你們的愛席上，與你們同喫的時候，正是礁石，他們作牧人，只知餵養自己，無所懼怕，是沒有雨的雲彩，被風飄蕩，是秋天沒有果子的樹，死而又

死，連根被拔出來；是海裏的狂浪，湧出自己可恥的沫子來；是流蕩的星；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永遠存留。」

悔改乃必須的；悔改是改變過程之核心。

林後 5: 11 - 21

「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，所以勸人，但我們在上帝面前是顯明的，盼望在你們的良心裏，也是顯明的。我們不是向你們再舉薦自己，乃是叫你們因我們有可誇之處，好對那憑外貌，不憑內心誇口的人有言可答。我們若果顛狂，是為上帝；若果謹守，是為你們。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，因我們想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所以，我們從今以後，不憑著外貌認人了；雖然憑著外貌認過基督，如今卻不再這樣認他了。若有人在基督裏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；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一切都是出於上帝，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，又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；這就是上帝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，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；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。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，就好像上帝藉我們勸你們一般；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上帝和好。上帝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；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上帝的義。」

林後 7: 8 - 11

「我先前寫信叫你們憂愁；我後來雖然懊悔，如今卻不懊悔；因我知道，那信叫你們憂愁，不過是暫時的。如今我歡喜，不是因你們憂愁，是因你們從憂愁中生出懊悔來；你們依著上帝的意思憂愁，凡事就不至於因我們受虧損了。因為依著上帝的意思憂愁，就生出沒有懊悔的後悔來，以致得救；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。你看，你們依著上帝的意思憂愁，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殷勤，自訴，自恨，恐懼，想念，熱心，責罰；在這一件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。」

- C. 然而，你須要講及失敗；在基督裏有赦罪之恩；求赦免與靠自己努力之截然不同。

約 1: 4

「生命在祂裏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」

可 9: 22 - 24

「鬼屢次把他扔在火裏，水裏，要滅他；你若能作甚麼，求你憐憫我們，幫助我們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若能信，在信的人，凡事都能。」孩子的父親立時喊著說：「我信，但我信不足，求主幫助。」

III. 你必須堅持受輔導者要作出決定 (commitment)

- A. 你可能不直接催迫他立志。若不直接，可利用功課作業達到此目標。
- B. 例：有羅馬天主教背景的人，視向神甫告解為必須之行爲…
- C. 不要玩弄 (manipulate) 受輔導者。但是對受輔導者之真正須要 (real need)，須以坦誠態度清楚指出。

IV. 你須要處理抗拒之阻力 (resistance)。來自不同來源之抗拒，需以不同方法處理

帖前 5: 14

我們又勸弟兄們！要警戒不守規矩的人；勉勵灰心的人；扶助軟弱的人；也要向眾人忍耐。」

- A. 無知： 給他教導 (information)，然後要求他正視 (confront) 真況。
- B. 懷疑與各種的恐懼： 讓他正視基督的大能是全備的、足夠 (sufficient) 助他勝過！
- C. 不願意立志改變：

箴 13: 15

「美好的聰明，使人蒙恩；奸詐人的道路，崎嶇難行。」

箴 29: 1

「人屢次受責罰，仍然硬著頸項；他必頃刻敗壞，無法可治。」

若須要的話，中止輔導。若有足夠理由，用教會紀律（懲戒）。

民 15: 30 - 31

「但那擅敢行事的，無論是本地人，是寄居的，他褻瀆了耶和華，必從民中剪除。因他藐視耶和華的言語，違背耶和華的命令，那人總要剪除；他的罪孽要歸到他身上。」

申 17: 8 - 13

「你城中若起了爭訟的事，或因流血，或因爭競，或因毆打，是你難斷的案件，你就當起來，往耶和華你上帝所選擇的地方。去見祭司利未人，並當時的審判官，求問他們，他們必將判語指示你。他們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指示你的判語，你必照著他們所指教你的的一切話，謹守遵行。要按他們所指教你的律法，照他們所斷定的去行，他們所指示你的判語，你不可偏離左右。若有人擅敢不聽從那侍立在耶和華你上帝面前的祭司，或不聽從審判官，那人就必治死。這樣，便將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。眾百姓都要聽見害怕，不再擅敢行事。」

申 29: 14 - 21

「我不但與你們立這約，起這誓；凡與我們一同站在耶和華我們上帝面前的，並今日不在我們這裏的人，我也與他們立這約，起這誓。（我們曾住過埃及地，也從列國經過，這是你們知道的。你們也看見他們中間可憎之物，並他們木，石，金，銀的偶像。）惟恐你們中間，或男，或女，或族長，或支派長，今日心裏偏離耶和華我們的上帝，去事奉那些國的神，又怕你們中間有惡根生出苦菜和茵陳來，聽見這咒詛的話，心裏仍是自誇說：我雖然行事心裏頑梗，連累眾人，卻還是平安。耶和華必不饒恕他，耶和華的怒氣，與憤恨，要向他發作，如煙冒出，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，都加在他身上；耶和華又要從天下塗抹他的名。也必照著寫在律法書上約中的一切咒詛，將他從以色列眾支派中分別出來，使他受禍。」

箴 1: 24 - 33

「我呼喚，你們不肯聽從；我伸手，無人理會，反輕棄我一切的勸戒，不肯受我的責備。你們遭災難，我就發笑；驚恐臨到你們，我必嗤笑，驚恐臨到你們，好像狂風，災難來到，如同暴風；急難痛苦臨到你們身上。那時，你們必呼求我，我卻不答應，懇切的尋求我，卻尋不見；因為你們恨惡知識，不喜愛敬畏耶和華；不聽我的勸戒，藐視我一切的責備，所以必喫自結的果子，充滿自設的計謀。愚昧人背道，必殺己身，愚頑人安逸，必害己命。惟有聽從我的，必安然居住，得享安靜，不怕災禍。」

來 10: 26 - 31

「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；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；何況人踐踏上帝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。因為我們知道誰說：『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』又說，『主要審判他的百姓。』落在永生神的手裏，真是可怕的。」

V. 受輔導者須立志，負起責任完成功課作業

太 11: 28 - 30

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裏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我心裏柔和謙卑，你們當負我的軛，學我的樣式，這樣，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。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，我的擔子是輕省的。」

不然的話，你的輔導將會失敗

- A. 立志是必須的。你要來到基督面前；祂是主！
- B. 順服上帝是必須的；你要負上被教之軛。
- C. 學習是從順服而來的；「學習我的樣式」。
- D. 安息乃從學習而來的；你必找到心靈的安息！
- E. 因此，立志改變太重要了。
- F. 在「立志改變」方面的失敗，參《基督教輔導個案集》，第22章。
- G. （只是講述自己的問題，必然失敗。）